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2

第7号（总第119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
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3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度驻马店
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2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冬江
委 员：
冯 磊 李振南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李 勇 李 超 刘 磊
杜 鹃 刘 飞 张卫东
侯公涛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2

第7号(总第119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2年7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
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 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
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
料[驻马店]0027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高效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驻马店市
“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驻马店
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的通知 /3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建立
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
则的通知 /4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驻政〔202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驻马店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2日

驻马店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前 言

城市更新是对城市中的旧住宅区、城中村、旧工业区、旧商业区等已经不适应现代化社会生活的区域进行更新改建，旨在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城乡人居环境是人类为满足聚集生活需求所营建的综合环境，是人类适应自然、改造自然的主要成果，是人类文明的核心载体。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城市更新是人居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改善人居环

境是城市更新的主要目的。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更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成为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的空间；城市工作要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压实县级主体责任，从农村实际出发，重点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注重实际效果。”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坚持房子是

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水平，打造宜居、韧性、智能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适、更美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力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建设美丽乡村、文明乡村。”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们在锚定“两个确保”，大力实施“十大战略”，加快建设实力雄厚、开放创新、环境优美、平安和谐、文明幸福、政治清明的“六个现代化驻马店”，谱写新时代国际农都更加出彩绚丽篇章的关键时期。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必须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以前瞻30年的眼光看问题、作决策，在拉高标杆中争先进位，在加压奋进中开创新局，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驻马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驻马店。《驻马店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总结梳理“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形势任务，根据《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等，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重点任务，为今后五年发展提供指引。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市委四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全面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强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助力脱贫攻坚，以污水垃圾、黑臭水体治理、扬尘管控等专项治理活动为重点，推动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市城乡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全面落实省委和市委第四次党代会各项工作部署，坚持把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作为改善民生、扩大内需、转变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市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城镇格局不断优化、综合承载力明显提升、产城融合成效显著、政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城镇化发展呈现出高速度与高质量并驱发展的显著特征，探索并逐渐走出了一条传统农业城市的新型城镇化之路。

——城市品质和形象显著提升。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着力写好“四篇文章”，大力开展“城市四治”，全市共谋划实施百城提质项目2468个，完成投资约1977亿元，其中，2020年全市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662个，累计完成投资576.7亿元，有效促进了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驻马店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

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一系列殊荣，城市知名度不断提升。确山、泌阳、平舆、汝南、新蔡、正阳等县均为国家卫生县城，平舆县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泌阳县、西平县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新蔡县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泌阳县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城市承载能力和环境品质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城乡居民住房条件不断改善。围绕“三个一批”，全市开工棚改安置房16万套，完成投资约320亿元，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3987万户；改造农村危房15.54万户，实现存量危房全部清零；“十三五”期间，全市商品住宅销售350942套，销售面积超过4045.88万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46平方米，比“十二五”末有较大幅度提升。

——村镇环境和面貌明显改善。加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户厕改造61.3万户。新建“四美乡村”示范乡镇33个、示范村914个、“千万工程”示范村145个。行政村公共照明全覆盖，83.5%的行政村绿化普及。新建“四好”农村公路500公里，农村公路“通村入组”提前一年完成。天然气管道延伸至94个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27%，基本建成“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九个县和驿城区顺利通过农村生活垃圾省级达标验收。截止2020年底，全市154个乡镇、2518个村委共配备农村保洁人员2万5千多人，实现了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清运、处理148.76万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文化建设不断加强，乡村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第二节 发展形势

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人居环境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国家更加注重完善城镇化战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村镇建设、生态环保等领域短板，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等重大工程建设；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住房租赁、物业等服务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打造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能城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高质量的城市生态系统和安全系统，推进城市绿色发展。这些重大要求部署，为开展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我市正处于战略叠加的机遇期、蓄势跃升的突破期、调整转型的攻坚期、风险挑战的凸显期。市委五次党代会提出：把驻马店打造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交通枢纽城市、物流枢纽城市、“国际农都”的目标，为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描绘了宏伟蓝图、带来了重大机遇，有利于加快实现我市建设“六个现代化驻马店”的目标，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吸引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补短板强弱项，树标杆上水平，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速与提质；有利于完善淮河干流和洪汝河生态廊道建设构筑的生态屏障，持续改

善生态环境，加快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格局。

在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同时，全市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挑战，补短板强弱项任务艰巨，距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一是城镇化水平和质量还不高。截止2020年底，全市城镇化率为44.14%，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1.29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75个百分点，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加快城镇化进程的任务十分繁重。城乡二元结构和城市内部二元结构并存，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还比较突出，城市更新任务艰巨，人居环境质量不高。二是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存在短板弱项。城市污水、供热管网建设滞后、标准不高，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排水管网混接、错接问题比较普遍；部分老城区由于排水管道建设年代久远，管道排水标准低，暴雨等极端天气来临时不能满足排水需求。三是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程度不高，存在“城市病”等问题，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等区域管理薄弱，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城市精细化管理理念、标准、手段等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四是农村点多面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存在不少突出短板，乡村建设管理不规范，农房品质不高，环境亟待改善。五是城乡特色风貌不鲜明，千城一面、万楼一式现象比较普遍，城乡特色风貌没有得到有效塑造彰显，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需进一步加强。六是城市风险隐患进入凸显期，经过长期快速发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运行中积累不少风险隐患，在汛情、疫情中短板弱项凸显，统筹发展和安全任重道远。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

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系统思维、结果导向，抓住机遇、改革创新，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关于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重要论述，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大力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补齐短板、缩小差距，建设宜居、韧性、智能的现代化城市和美丽文明乡村，创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我市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深入实施淮河流域经济带建设中奋勇争先、谱写新时代更加出彩绚丽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以人为本。发挥党总揽

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格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激发人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努力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坚持系统观念、安全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统筹自然生态、人工建设、社会人文等各类系统，统筹城市与农村、建设与管理、新区与老城、“里子”与“面子”等协调发展，提高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安全性，增强城市的承载力、宜居性、包容度。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底线思维、红线意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生态优先、低碳发展。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目标要求，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利用、污染防治，促进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城乡建设从外延粗放式向内涵集约式转变，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坚持改革创新、智能高效。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完善城乡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推进信息技术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提高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技术创新和行业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加快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型、从产业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跨越，提升整体竞争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城乡人居环境整体改善，现代化城市、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乡综合承载能力、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城乡建设加快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环境需求初步得到保障。

到 2035 年，全市城市和乡村建设品质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城乡发展更加健康、安全、智能、绿色、环保，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宜，自然、经济、社会、人文相融，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基本建成。

第三章 统筹城乡自然生态格局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环境建设和治理，构建健康安全生态环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第一节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强化山地生态屏障功能。全面保护山区天然林资源，因地制宜实施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还草，优化调整树种结构和林业产业结构，加强森林质量提升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环境保护恢复，提升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水平，提高山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推进桐柏-大别山区退化林修复和退化湿地恢复，加强混交林培育和低产经济林改造。积极发展林下经济、优质林果、森林旅游等产业。提升西部山地生态屏障功能，提升

平原生态涵养区，构建生态空间保护骨干网络。推进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完善城市生态系统，夯实生态空间保护节点支撑。到2025年完成造林30.61万亩，林木绿化率达到35.21%，2个县完成国家森林城市、3个县完成省级森林城市创建。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整合保护地区域交叉重叠空间，归并优化相邻自然保护地，明确功能定位和保护修复重点，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分类分区开展生态系统修复，有序实施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异地搬迁和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加强生物多样性生态红线管控和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实施宿鸭湖湿地生态恢复和修复治理工程，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扩水增湿、生态补水，维护湿地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湿地面积保持87.9万亩不减少，所有县区实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或效野公园全覆盖。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完善保护管理基础设施。

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完善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性作用，转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式，分区分类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动空间治理由指标管控向质量管控和功能管控转变。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构建多层次生态网络。落实河南省生态安全体系，从维护生态系统整体性、保障生态功能稳定性出发，以生态空间为基础，以主要水系和山脉为脉络，结合流域自然地理单元特征，构建“一屏、五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一屏，即西部伏牛山及桐柏山余脉生态屏障，是河南省“一带三屏三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中的伏牛山、桐柏山、大别山生态安全屏障，以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为目的，突出对山、林、草、水库等自然资源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五廊，即洪河、北汝河、汝河、臻头河、泌阳河五条河流生态廊道，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强流域水系保护及流域管理，加强河流廊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多点，即由宿鸭湖、薄山湖、嵯峨山、金顶山、铜山湖、棠溪源、老乐山、盘古山、五峰山、白云山等构建新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落实分区管控要求，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形态

融入山水自然环境。传承传统理念，尊重地域自然条件和地理环境，营造与自然环境相适宜的城市形态和空间格局。延续城市发展演变的历史肌理，维护山水城格局的连续完整。严格管控城市观山观水的景观视廊以及重要文化遗产的背景区域，把好山好水好风光引入城市，促进城市与山水环境交融渗透，“让城市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融合农业农村空间。坚持城乡一体，统筹城乡用地扩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形成现代城市与田园乡村相互融合、各具特色的空间形态。推进现代城市建设与

农业农村空间融合，在城市组团式空间结构中，让农业农村成为城市景观的重要结构组成。在城市近郊区、城市组团之间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民宿和都市休闲产业，让麦田、菜地、青纱帐成为现代都市景观。

构建完善的蓝绿空间网络。依托自然生态条件，统筹城市内外森林、水系、湖泊（水库）、湿地等蓝绿空间要素有机连接，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结构性绿地，结合水系、交通廊道等建设城市通风廊道，使城市内部的绿空间、水空间与外围山水要素融合，形成完整的城市蓝绿空间网络。

优化城市公园结构布局。建设城市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以及居住区公园分级分类的城市公园体系，拓展城市绿化空间。提高城市公园绿地配置和养护水平，按照国家园林城市和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标准，完善提升城市绿地系统，开展屋顶和立体绿化，丰富城市景观。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以国家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试点为契机，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城市新区、新建项目全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旧小区结合旧城改造、积水点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和现有绿地功能品质提升等积极实施海绵化改造，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方式，加大雨水收集利用力度。到2025年，全市新增海绵城市达标面积25平方公里以上，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40%。

一体化布局城乡发展空间。坚持把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统筹谋划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主要布局，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各具特色的空间形态。打造强心集聚、多点

支撑的城镇化主体形态，构建“一核一轴、两心四组团”的城镇空间结构。一核，即驿城区、遂平、确山、汝南三县城构成的驻马店中心城镇圈。一轴，即京广城镇产业综合发展轴。两心，即泌阳县城、平舆县城构成的市域副中心。四组团即市域其余四个县城及联动发展的重点镇，以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共同形成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

第三节 打造魅力功能区和生态休闲空间

建设生态廊道和郊野空间。以生态功能恢复和文化资源融合开发为重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和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施宿鸭湖湿地生态恢复和修复治理，以淮河干流为主线，统筹开展沿淮河、洪河、汝河生态保育带建设工作。依托洪汝河干流水系，系统推进中游植被封育和矿山环境整治、下游河道综合治理、受水区农田防护林建设，高标准建设左右岸统筹、山水河林路一体、文化自然融合、沿线全景贯通的复合型生态廊道，打造生态空间保护的核心轴带。以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价值转化为重点，全面保护和恢复湿地资源，拓展生态保育带休闲观光、康养健身等功能，打造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带。统筹推进主要生态廊道有机连通，串联沿线及周边城市生态隔离带、农田绿网和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廊道交汇点示范打造。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以郊区基本农田、生态片林、水系湿地、自然村落、历史风貌等现有生态人文资源为基础，通过统筹和整合土地整治、农民宅基地置换、村庄改造、美丽乡村和高

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生态林建设等相关工作，聚焦并创新土地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水务、园林绿化、观光旅游等各领域政策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城市生态湿地、郊野公园、口袋公园等公共绿地，构建城区绿色生活圈、环城生态防护圈、城外绿色屏障带和城市通风廊道。

建设乡村休闲功能区。推进大文旅、大健康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依托乡村自然景观、特色农业景观、季节性大地景观，建设展现山水和田园风光的乡村休闲功能区，把具备条件的村落建设成为休闲康养度假单元，使其成为城镇居民休闲游憩的重要目的地。发展城市周边乡村休闲旅游区。依托都市农业生产生态资源和城郊区位优势，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业态，建设综合性休闲农业园区、农业主题公园、观光采摘园、垂钓园、乡村民宿和休闲农庄，满足城市居民消费需求。建设自然风景区周边乡村休闲旅游区。加快发展森林山区旅游、水利风景区旅游、河湖湿地观光等产业，鼓励引导西部山区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经济，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建设民俗民族风情乡村休闲旅游区。发掘乡村地区传统村落、文化遗产、特色美食、传统建筑、古树名木等资源潜力，发展乡村观光、民俗体验、休闲养生等旅游业态，开发地方特色旅游产品。建设传统农区乡村休闲旅游区。依托养殖池塘、湖泊水库等大水面田园风光，发展景观农业、农事体验、观光采摘、特色动植物观赏、休闲垂钓等业态，开发“后备箱”“伴手礼”等旅游产品。

第四章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调整优化城市结构，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和公

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宜居、韧性、智能城市，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

第一节 完善城市空间布局

推进中心城区组团式发展。坚持以国际化、现代化、生态化为方向，增强枢纽辐射、创新创业、开放带动、文化引领等功能，集聚高端发展要素，全面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把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优化中心城市组团空间结构，加快推进“一中心五组团”“一带六极”现代城镇体系（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遂平、汝南、确山县和西部山区及东部宿鸭湖地区为组团，以西平、上蔡、平舆、新蔡、正阳、泌阳县为支撑的沿边经济发展带和沿边经济增长极），发挥中心城区“头雁”效应，提升辐射力、吸引力、带动力。根据各区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以产兴城、以城促产、错位发展，驿城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活性服务业，打造宜居宜业新驿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点发展高端商务、会展经济、健康养生等现代服务业，建设生态新城；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5G、农产品加工、生产性服务业，建设产城融合“样板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电子玻璃、生物医药、现代化工等先进制造业，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先进区。加快“六大片区”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繁荣商业经济，打造中部传统商圈、东部体验消费商圈、西部健康休闲商圈、南部文旅创意商圈、北部科教服务商圈“五大商圈”，培育壮大金融、科技服务、总部、楼宇、数字、现代商贸物流等城市经济业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中心城区

和遂平、确山、汝南实现产业、交通、生态等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技、社会管理以及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对接，促进资源共享，建设紧密相连的产业轴、交通轴、生态轴、半小时“经济圈”，不断增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能力，加快人口集聚，到2025年中心城区人口达到150万。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落实县域治理“三起来”要求，打造产业先进、充满活力、城乡繁荣、生态优美、人民富裕的强县。坚持产业为基、集聚发展，发挥各县自身优势，优化县域发展布局，推动遂平县突出转型提质，与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发展；推动其它8县突出特色高效，做强优势产业集群，提升发展能级，争创全省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突出抓好县城建设，实施宜居宜业县城优化工程，统筹新城区开发扩容、老城区有机更新、产业集聚区功能完善，构建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县域发展体系。到“十四五”末9个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30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到260万人以上，其中新蔡、泌阳、平舆县城常住人口超过35万人，上蔡县城常住人口超过30万人，其他县城超过25万人。支持有条件的县打造县级城市。

坚持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按照规模适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特色鲜明的要求，针对融城型、卫星型、区域中心型、交通枢纽型、工矿型、旅游型等不同类型的小城镇，选择30个左右的重点镇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服务功能，使之成为集聚产业和人口、服务“三农”、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创新重点镇发展机制，在政策制定、

项目安排、土地供应、产业引导、综合执法等方面对重点镇建设发展予以扶持。探索经济发展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赋予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支持有条件的镇结合自身的自然资源、历史传统、民风民俗、地域文化，培育、创建一批功能各异、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小城镇。

科学管控城市建设密度。推进城市“留白增绿”，留足开敞空间、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形成错落有致、疏密相宜的城市空间结构。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控制建筑密度，新建住宅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下。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大公共开敞空间“挖潜”供给力度。合理控制各类历史风貌保护地段的住宅建筑密度。

严格管控建筑高度。结合区位、功能分区等划定不同的建设高度控制区，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建筑，新建100米以上的建筑应相对集中布局，并与城市规模和空间尺度相适宜。严格管控住宅建筑高度，市中心城区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不超过26层。县城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最高不超过18层，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70%。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消防和抗震设计审批制度，对超限高层建筑要严格论证技术经济可行性，强化风貌管控，并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第二节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体系，加强市政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系统提升城市供水、燃气、热力、污水处理、照明、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

打造城市 15 分钟生活圈。加强城市医疗卫生、养老、教育、体育、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建好公立医院、临床专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推进全龄友好包容社会建设，加强养老设施、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到 2025 年，城市新（改）建道路、公共建筑、广场等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推进儿童友好型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积极拓展城市公共活动空间，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数字化发展，每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累计增加 500 平方米。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规划建设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小型健身运动场地和足球场等设施，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

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管理。实施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加大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力度，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等工程的统筹建设与有效衔接。建立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基于 CIM（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开展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情况普查，2023 年底前，中心城区基本完成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和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2025 年底前，各县基本实现市政基础设施

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安全管理，树立全面综合防灾理念，编制城市地下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研究制定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齐备足防灾减灾设施设备，试点开展地下空间承载力和风险评估，提升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节 推进街区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

建设功能混合的活力街区。以街区为单元，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统筹推进城中村、老市场、老厂院、老旧街区、老旧楼宇综合改造整治和高效利用土地再开发，建设功能完善、规模适中、环境优美的城市街区。打造便捷快速生活圈，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程度，建设养老托幼、农贸市场、便利店、卫生站、快递集散点等设施。持续推进街区增绿，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加强居住区和单位庭院内部绿化。

培育多样化的创新街区。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构筑物，植入文化、商业、展览、办公等新型功能，建设主题型文化创意和创新空间。分类推进旧街区更新改造，挖掘老工业区文化遗产价值，完善建筑功能和配套服务设施，拓展文化生活空间，打造特色街区。推进旧商业区、步行街、商场更新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塑造人性化空间环境，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满足市民体验式、交往式多元生活需求。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规模化改造。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多元化筹措资金、连片改造、存量资产整合利用和后期长效管理等政策措施，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补齐供水、供电、燃气、热力、停车、通信等基

基础设施短板，推进适老托育设施建设和加装电梯工作，完善市政公用、社区便民服务等公共配套设施，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提高小区安防消防系统、停车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等智能化水平。实施小区亮化美化、增绿工程，推行市场化物业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十四五”时期改造老旧小区6万户以上，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老旧小区基本完成改造。

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以“六有”（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有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有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有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有全覆盖的物业服务、有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为目标，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十四五”末市中心城区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达到50%。

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老龄化和无障碍设施，加强社区生态环境建设，培育社区绿色文化，营造社区宜居环境。到2022年年底，力争6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第四节 加强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

营造特色城市风貌。加强城市总体特色风貌塑造，依据自然环境特征和城市发展脉络，对全域全要素特色资源进行识别和评估，明确区域整体特色定位，妥善处理城市建设与自然山水、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构建“错落有致、疏密有度、显山露水、通风透气”城市总体空间格局。

科学划定城市景观风貌分区，合理规划城市开敞空间系统、生物迁徙等重要廊道以及天际轮廓线，保护和展示城市的山脊线、水岸线，明确城市标志节点、建筑风格、城市色彩、街道界面等管控要求。严禁削山填湖、断流改河、乱占耕地挖湖造景等破坏自然生态系统行为。

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建立完善管控机制，将城市设计主要指标纳入空间规划管控内容，落实城市设计备案制度，控制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和建筑风格。加强城市中心区、主要街道、重要广场、滨水空间、城市出入口等重要地区、重要节点城市设计。选取一定规模的城市公共建筑集中区、中央商务区、城市综合体等重点功能片区和地段，精心设计、精致建设、精雕细琢建设一批高品质亮点工程，打造具有高品质景观环境、人气活力和展示城市形象的“城市客厅”。

加强建筑风貌管理。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系统挖掘建筑文化特质和文化基因，研究梳理地域特色鲜明的建筑符号、建筑材料和建造工艺，管控重要建筑的形体、色彩、体量、高度、体现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精神，提升建筑设计水平。注意建筑色调，依据城市地理环境、自然山水、文化内涵、城市功能需求等因素，把握自然美、素颜美、和谐美原则，确定城市主色谱、配色谱，做好色彩控制指引，规范用色行为，避免大红大紫、色调饱和度过高，塑造和谐有序、特色鲜明的城市形象。探索建立城市总建筑师制度，对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拥有专业话语权。落实建筑设计方案备案制度，加强大体量公共建筑、地标建筑、重点地段建筑和大型城市雕塑管理，创新设计方案优选机制，吸引高水平设计单位和设计

大师参与。严禁滥建巨型雕塑等“文化地标”和建筑抄袭、复制或山寨模仿，避免城市风貌雷同、千城一面。

第五节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建立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科学编制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体系规划，全面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认定，深入挖掘具有保护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历史文化遗存，注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申报认定工作，使具有明显地域和历史文化特色的传统建筑、优秀近代建筑、历史街区做到应保尽保，“十四五”末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保护率达到100%。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制，统筹全市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将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延伸到历史遗址、重要山水名胜、重要历史事件发生地等。提高历史文化保护信息化水平，构建分级分类保护名录，创建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试点、示范项目和示范单位，基本形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融入城乡建设的良好局面。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丰富载体，创新业态，探索历史文化资源与新技术新应用的跨界融合，开展整合化利用、活化展示、具象化传播，依托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建设文化展示、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功能区，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不让历史建筑脱管失修、修而未用、随意闲置，到2025年，城市历史建筑的空置率不超过10%。采用微改造的“绣花”“织补”方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节奏，维护整修

历史建筑，协调整治建筑景观，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到2025年历史文化街区建设保护修缮率达到60%以上。严禁在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区内大拆大建、拆真建假。

第五章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树立“全周期”城市管理理念，坚持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数智赋能，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

整治市容市貌。建立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积极推行“路长制”“网格化”等管理模式，合理划分路段、网格层级和规模，统筹推进环卫管理、市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以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等区域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营造干净、整洁市容环境。优化公共空间秩序。推进街道“U型”空间治理，对空中、路面、地下管线系统、综合杆、综合箱以及“城市家具”等各类要素进行规范，完善提升街区功能和综合环境。加大违规建筑拆除力度，规范户外广告牌匾设置，推进商业广告下墙，营造安全整洁公共空间。

推行垃圾分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制机制，建立法规政策体系，加快建设前端分类投放、中端定时定点收集转运、末端机械化智能化分拣，通过高温焚烧和再利用，形成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统筹市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十四五”

期间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2座以上，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加强渗滤液处理，整治风险隐患。加快建立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2023年年底，基本建成集中处置为主、分散处置为辅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和相匹配的收运体系。积极推进厨余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因地制宜选择适宜处理技术和工艺设备，建成一批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推进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强化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利用监管平台实现排放、清运及处置全过程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鼓励各地通过场地平整、回填、堆山造景、建设微地形等方式就地就近利用建筑垃圾，实现源头减量，减少清运转运量和扬尘污染。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规模适度的资源化利用设施开展再生利用。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开展城市道路病害探测，加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路面破损、坑洼不平、污水满溢等问题。推进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提高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加强供水、排水智慧化、信息化建设，形成更加精细、高效和动态的供排水管理体系。提高地下市政设施维护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减少人员直接下井作业。

第二节 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化

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我市“城市大脑”中枢平台和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完善CIM平台体系架构，推动与国家、省级平台对接，逐步实现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推进CIM

平台在城市体检、城市安全、智能建造、智慧市政、智慧园林、智慧工地以及城市综合管理等领域应用。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对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推广运用智能传感器、智能视频、自动识别等信息化管理和监督手段，对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数据全面感知、自动采集、智能分析、联动控制。因地制宜实施管线智能化改造。

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建设与多场景应用。深入推进“5G+车联网”发展，加快建设集感知、通信、计算等能力为一体的智能基础设施，对车道线、交通标识、护栏等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与智能网联汽车的互联互通，提升车路协同水平。打造智慧出行平台“车城网”，支撑智能交通、智能停车应用，推动在机场、城市交通主干线、旅游景区和产业园区开展自动驾驶、智能物流等场景的示范应用。2025年底，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力争覆盖道路总里程100公里以上。

建设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数字城管快速反应机制体制，构建“一个平台调度、一套流程处置”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建立完善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于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覆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便民惠民服务等领域，实现跨部门数据汇集和联通，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充分利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成果，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第三节 推进城市治理法治化

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改革配套政策落地，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推动队伍建设标准化、管理制度化、执法规范化、装备现代化。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构建服务、管理、执法“三位一体”的城管执法模式，努力打造新时代“人民城管、法治城管、智慧城管、文明城管”驻马店品牌。

第四节 体现城市治理人性化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发挥政府、社会、市民等各方作用，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民主协商、群团带动、社会参与机制，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落实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充分动员群众、志愿者、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将各方智慧和力量融入城市治理谋划、实施、考评各环节，推动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城市服务精准化、城市治理科学化、城市环境清新化、城市秩序规范化，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第五节 建设韧性城市

把安全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更加重视“里子工程”“避险工程”，强化重要设施、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安全防护，超

前布局城市生命线，全面提高防御灾害和抵御风险能力。

推进防灾减灾基础建设。完善城市各类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统筹安全设施建设改造。合理布局应对突发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事件的缓冲空间。推进市、县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基地、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建设城市生命线系统、紧急疏散通道、防灾避灾空间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建立广场、体育馆等“平战结合”“平战转换”设计和转换预案，“十四五”末城市人均避难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加强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建设管理，实施地震易发区城镇住宅抗震加固工程，推动既有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抗震专项评价。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学校、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推进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道等规划建设。加强防灾避灾备用电源、通信、网络、救援交通设备建设。

提高城市应急救灾能力。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指挥管理机制，完善城市汛情、疫情、火灾、地震等应急预案，推进城市抵御风险能力计算仿真应用。增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强化抢险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抢险能力。组建完善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风险研判、技术服务、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实战化动员演练，提升全民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加强城市防汛排涝。实施排涝通道建设，合理规划利用城市排涝河道，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畅通城市排水系统与外部河湖通道，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

与周边河湖、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加强设施运行管护，构建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提升城市洪涝灾害防治能力。加快排水管网建设，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原则上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大力推进城市积水点综合治理，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易涝积水点。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调蓄空间维护和城市河道清疏。汛前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清疏养护排水设施，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对车库、地下室、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防倒灌安全措施，按需配备移动泵车等专用防汛设施和抢险物资。对外水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抽排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地方，改造或增设泵站，提高机排能力，重要泵站应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

第六章 改善城市居住条件

围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增加城市住房有效供给，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完善配套设施和服务，持续打造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

第一节 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稳步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以老城区房龄40年以上居住区、C级和D级危房集中区及符合棚户区认定标准、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区域为重点，推进棚户区板块化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加快棚户区改造续建项目建设，按约定时间建成并交付使用。“十四五”期间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3万套、基本建成1万套。加快棚户区

改造续建项目建设，按约定时间建成并交付使用。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和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申请棚改专项债，推动新建项目创新完善资金平衡模式。支持转型中的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后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民间资本依法合规参与棚改。提升棚改安置房建设品质，落实绿色、健康、环保、高效理念，注重安置地块周边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优化布局，提升服务功能。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县（区）根据当地情况，合理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模式和计划，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可将部分富余安置房、市场房源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尽快形成有效供给。“十四五”期间全市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万套左右，解决新市民、新青年住房困难问题。

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供应不足的县（区）继续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各县（区）进一步调整完善租赁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加强公共租赁住房退出管理，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以党建为引领，落实共同缔造理念，持续抓好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共建共治，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培育一批管理规范、群众满意、具有引领作用的智慧小区。

第二节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

优化住房市场供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人口发展等，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建立人、地、房挂钩机制，引导住房供应向人口持续流入的中心城区倾斜，引导县城有

效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合理安排商品住房工地规模，建立完善房价、地价、品质联动竞价机制，推动商品住房价格与居民收入水平增长相协调。鼓励开发企业探索新的发展模式，结合城市产业布局、区域就业人口规模等优化新增商品住房供应布局，推进职住平衡。激活二手房市场，满足住房梯级消费需求。妥善处置问题楼盘，防范化解风险，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发展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序增加各县（区）租赁住房供给，完善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金合理可控、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整顿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完善租金、押金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主体诚信、社会监督的住房租赁市场机制，有效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全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更好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完善城镇新市民缴存扩面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机制。优化使用政策，为发展租赁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资金支持。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跨区域合作机制，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理顺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强化资金风险管控，提升信息化监管和服务水平。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数字化转型，深

化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整合业务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和要件，加快数据共享，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掌上办理”。

第三节 提高住房品质

提升建设质量。完善住房建设标准规范，提高住房设计和建造水平，积极推广全装修住宅，建设功能完善、绿色宜居、健康安全的高品质住房，不断改善住房条件。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使用全过程管理，推动新建商品住房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提高城镇居民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

完善居住功能。推进新建住宅项目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同步配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优化商品住宅户型设计，科学合理分区布局，配套建设现代化生活设施，创造方便舒适安全的居住空间。推进社区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建设智慧社区。以住宅为载体，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智能产品在新建住宅中的设置，实现系统平台、家居产品的互联互通，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满足居民获得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的需求。

第四节 优化居住环境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开展红色物业创建活动，推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成立党组

织，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全面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主体责任，推行《河南省物业服务规范》，引导业主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现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对标服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严格落实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管理工作，维护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培育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环境宜居、安定和谐的“美好家园”小区，提升群众居住体验。

拓展物业延伸服务。探索将物业服务业作为生活服务业，纳入本地现代服务业规划。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在做好基础服务的同时，创造更多定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满足业主不同需求。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等领域延伸，促进物业服务由物的管理向人的服务转型升级。

第七章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坚持以城带乡、城乡贯通，推进乡村设施改造、服务升级、乡风塑造和治理创新，打造留住乡情、乡韵、乡愁的美丽文明乡村。

第一节 提高农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加强分类指导。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把握不同类型镇、乡、村的现实条件，分类有序推进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培育发展一批5—10万人左右的中心镇，按照小城市的标准规划建设。中心城市周边和城市群覆盖的乡镇，积

极融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发展；有产业基础的重点镇建设产业园区，发展特色产业，聚集产业、人口，扩大镇区规模，成为就近就地城镇化的空间载体；传统农区镇、乡实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完善乡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生活便利化程度，建设成为连接县城、服务乡村的中转站，为农业产业化、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构建平台；人口流出的镇、乡，树立减量思维，转向存量规划，完善基本功能。城郊融合类村庄，纳入城镇规划统一建设发展；集聚提升类村庄，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搬迁撤并类村庄，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积极有序引导向中心村或城镇转移集聚；传统特色类村庄，加强保护利用。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以县域为单元，统一规划建设管护城乡路网和水、电、气、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加快构建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美丽宜居示范城镇，加强小城镇图书馆、电影院、体育场地、农贸市场、快递集散点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生活服务便利化程度。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生产生活道路衔接，有需求的地方建设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推进供水入农房，城镇附近的村庄纳入城镇供水体系，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清洁取暖，推动天然气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实施乡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行动，参照市政消防设施建设标准，建设乡村供水管网和取水设施（消火栓、消防水鹤等），无法集中供水的建设消防水池、消防取水平台等固定消防设施。加大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力度，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

行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

推动城镇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加强乡镇和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平台，为村民提供就业社保、卫生计生、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探索适宜城乡社区治理的项目招投标、资金奖励等机制，解决群众身边、房前屋后的实事小事。

第二节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保障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加强动态管理，调整完善住房安全政策、资金、对象，逐步完善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和《驻马店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范管理实施方案》，提升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完善水、电、气、厕配套附属设施。加强农房风貌管控，组织县（区）编制农村住房设计图册，引导村民建设风貌乡土、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农房抗震改造，逐步提升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性能。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提供人才保障。

第三节 整治提升农村环境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强化村庄日常保洁，推进农

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确保“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常态化运行。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村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分区分类有序治理和梯次推进，优先治理重要河流域、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七类村庄生活污水，2023年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水系综合整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风俗习惯和群众意愿，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严格执行《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等标准，严把产品质量关、施工关、验收关，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强化改厕后期管护服务，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机制，积极推广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管护方式。加强厕所、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村、联户、村镇一体处理。

深入实施村庄清洁、乡村绿化美化和农村爱国卫生行动，持续开展“千万工程”示范村、“四美乡村”、“美丽小镇”、“五美庭院”等创建，到2025年，80%以上的乡镇和行政村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50%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3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建设标准，50%以上的庭院达到整洁美、卫生美、

绿化美、文明美、和谐美的“五美庭院”建设标准。

第四节 加强乡村风貌保护塑造

营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风貌。乡村建设注重乡土味道，彰显地域文化元素符号，在景观设计、建筑形式上彰显自然生态，植入乡土元素，促进乡村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加强乡村自然景观保护，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保留传统农田肌理、灌溉系统及农业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多样化种养，通过艺术化、创意化设计，形成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农田景观。

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实施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程，组织开展保护规划编制和修编，持续推进普查推荐工作，将更多具有鲜明中原地域特色和传统文化特色的村落和乡镇列入保护名录。开展保护发展示范村落、示范乡（镇）、示范县创建，带动其他村庄改造提升。推进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通过数字化、信息化全方位展示传统村落的独特价值、丰富内涵和文化魅力。建立完善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制，评估监测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情况，实施动态管理，提升保护品质。

第八章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围绕国家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及有关要求，大力推进建筑节能降耗，加快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 推进建筑节能降耗

提高建筑节能水平。提高新建建筑节能底线要求，降低采暖能耗，适时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提高建筑能效。发展低碳建筑，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开展近零能耗建筑和零能耗建筑实践。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高住宅节能水平。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提高设备能效水平和智能管理水平，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提升绿色建筑品质。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全面落实《驻马店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政策激励，加强闭合监管，推动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行，引导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开展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鼓励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建筑星级等级，到2025年，全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00%。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新型节能方式在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大力推动建筑太阳能光伏分布式、一体化应用，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源热泵等。提升全市能源使用效率，支持农村利用农房屋顶和院落发展光伏发电，实现就地生产、就地消纳。

第二节 转变建造方式

发展装配式建筑。全面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意见》，在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各环节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加强全过

程监管，抓好政策落实。支持金鼎远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上蔡县鹏宇杭萧钢构产业基地、驻马店三超钢结构生产企业和筑友集团驻马店绿色建筑科技园等企业发展壮大，不断提高装配式建造技术应用规模。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力争 2025 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 40%。

发展智能建造。以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和智慧运维，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基地，逐步形成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深化应用自主创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升建筑设计、构件生产施工、运营维护协同水平，加强建筑全寿命周期管理。推动建设少人或无人工厂，促进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与升级改造。积极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引导推动自动化施工机械、建筑机器人、智能塔吊、智能混凝土泵送设备等智能工程设备集成与创新应用，建设一批示范项目，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率，降低安全风险。

发展绿色建造。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以绿色转型为驱动，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利用新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加强建筑材料循环利用，科学精准治理施工扬尘，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管控施工噪声。

第三节 培育建筑全产业链

以工程全寿命期系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信息化融合发展为主要手段，整合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加强系统化集成

设计，推动全产业链协同，推行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筑师负责制，鼓励设计单位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促进多专业协同，通过数字化设计手段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建筑整体性，确保设计深度符合生产和施工要求。创新生产施工方式，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推动构件和部件标准化，完善集成化建筑部品；创新施工工艺工法，推广精益化、装配化施工和菜单式全装修。改革组织管理模式，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第九章 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节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整治

积极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掌握详实准确的城乡房屋建筑数量和空间分布特征，建立房屋建筑调查成果数据库，为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决策依据。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全面排查整治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场馆等人员聚

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住宅电梯等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

开展窨井盖专项整治。排查整治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内的窨井盖安全隐患，到2023年底，全市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安全隐患得到根本治理，窨井盖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基本健全，信息化管理手段明显加强，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

全面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城镇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

第二节 完善责任体系

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压实建设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团队，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安全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具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进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标准化、规范化。

夯实监管责任。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三管三必须”，健全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考核奖励、

联合惩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全面推广使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系统，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和能力。完善市、县工程建设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车辆、装备与设施，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充分发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作用。推进工程监理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支持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大力争创“鲁班奖”“中州杯”等国优、省优奖，引领企业创精品、创品牌。

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建筑市场、现场管理和综合执法联动，对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违法发包与承包、危害工程质量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联合执法。加大安全事故处罚问责力度，落实国家、省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有关规定，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工作，完善优化安全事故快办快查快处工作流程，严格依法依规处罚事故责任部门、企业及人员。

第三节 实施源头治理

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巩固双重预防体系阶段性成果，到2025年，全市全面建成信息通畅、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

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管理标准和规范化水平。推进建筑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和智慧工地建设，

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互联协同、智能生产、科学管理的管理机制，实现工程施工可视化智能管理。开展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定和日常标准化考评，引领和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形成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机制。

推行建筑施工安全责任市场分担制度。积极推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险种，建立完善以质量安全保险为核心的风险控制和风险转移机制，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

开展工程质量评价。通过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自评、相关方互评、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评价及社会评价等方式，加强对工程项目、企业主体的质量评价，将评价结果与质量诚信、考核、市场监管等挂钩，推动各方增强质量意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

坚定不移推进行业改革，加大“放管服效”改革力度，强化科技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进城建投融资体制改革

提升城市经营能力水平，加强土地收储整理，有序开发出让。抓住新基建和基础设施补短板机遇，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采取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价格补贴、政府购

买服务等方式，发挥政府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调动社会资金、产业资本、市场化基金多元投入城乡建设。积极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资产证券化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良性循环。规范实施 PPP 项目，加强进入运营期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和市场化转型升级步伐，支持融资平台做大做强。筛选具备投资回报预期的优质项目并建立项目库，集中推介，吸引民间投资。

第二节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整合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大力实施并联审批、联合审验，推进区域评估实施和评估成果应用，推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和项目策划生成。持续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逐步实行全流程电子证照、电子批文、电子签章、电子图纸、电子档案。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管理，规范预先审查，防止体外循环。

第三节 推动工程建设标准化和工程造价改革

优化完善标准体系。立足地域特点，聚焦政府职责范围内公益类标准，适度提高标准对安

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防灾减灾等强制性指标要求，改进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机制，增强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适用性。深刻汲取郑州“7·20”暴雨洪涝灾害教训，提升房屋建筑配电、二次供水等设施建设标准，提高防灾能力。优化精简推荐性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在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方面的引导约束作用。

开展工程造价改革。开展项目试点示范，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十四五”末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创新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管模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体系，推广工程造价职业保险制度，加强部门、行业协作，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第四节 加强建设领域科技创新

发挥科技先导作用，培育一批建设领域科技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高层次平台，培养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探索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数字引领、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建设科技创新体系，鼓励政府、企业、高校等实施联合科技攻关，培育行业科技创新中心和联合体，增强协同创新能力，联合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围绕节能降碳、绿色建造、城市更新、防灾减灾、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组织研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新设备，加强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为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党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关于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重要论述，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全过程、各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加强组织实施。住建、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加强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和服务指导。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支持、资源整合、项目安排方面的协同配合。各县区承担本地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要将本规划确定的指标任务列入本地发展规划，明确责任部门，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进度安排，抓好组织实施。

强化示范带动。积极争取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市、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建立完善城市高质量建设管理指标体系，培育一批“安全、整洁、有序、智能”的示范县区、示范街区、示范项目、达标街道。积极推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

第二节 加强要素保障

创新建设用地管理制度。落实“放管服效”要求，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各项权益，探索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自愿有偿退出机制。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加大财政资金对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投入，推进各类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相关价格机制。

强化法治保障。加强涉及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工作，提高立法质量。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培养人才队伍。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好干部标准，选好用好干部，以正确的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注重在急难险重工作中培养锻炼

干部，增强斗争精神，建设适应全市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事业发展需要的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组织党员干部加强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等系统学习，加强教育培训，改进和优化知识结构，提高审美能力，不断提高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加强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技术人才培养，培养一批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房建设辅导员，推动一批从事城乡建设规划、建筑、园林绿化等专业技术人员下基层提供专业服务。强化个人职业资格管理。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培养技术能手。

第三节 强化考核评价

实施城市体检评估。以绿色、低碳、韧性、安全、宜居、智慧、人文城市建设为目标，构建体现河南特色和一般发展规律的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统筹分析城市建设管理关键问题。以应用为导向，对城市更新和专项项目实施先行体检，利用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专项调查，查找焦点问题，将城市体检结果作为开展城市建设更新的重要数据。推进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数据采集、分析论证和问题诊断。逐步扩大城市体检评估范围，2025年实现城市体检评估全覆盖。

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研究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搭建乡村建设信息平台，完善乡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建立常态化评估工作机制。利用国家和地方统计数据、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已县城为单元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全面掌握乡村建设成效和水平，深入查找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加强农村基层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加强规划实施监管。对规划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和阶段性评估制度，市、县政府通过自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通报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制定对策。

| 专栏 1 驻马店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主要指标 | | | |
|---------------------------------|-------------------------|----------------------------------|-----|
| 指标 | 2020 | 2025 | 属性 |
| 城 市 | | | |
| 城市、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 | 95%，85% | 97%，90% | 约束性 |
|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10%以下 | 9.6%以下 | 约束性 |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市中心城区 75%， 县级城市 48%。 | 城市≥80%，县城≥70%， 或者在现状基础上增加 10% | 约束性 |
| 再生水利用率（%） | 城市和县城≥29.5% | 城市和县城≥30% | 约束性 |
| 城市建成区易涝积水点消除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城市 98%，县城 87% | 城市 100%，县城 92% | 约束性 |
| 城市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 5.7 | 8 | 预期性 |
| 管道燃气普及率(%) | 城市 97.5%，县城 60% | 城市 99%，县城 75% | 预期性 |
| 海绵城市达标面积(%) | 城市 20%，县城 10% | 城市 50%，县城 20% | 预期性 |
|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6% | 38% | 预期性 |
| 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13.7 | 14.7 | 预期性 |
|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 55% | 预期性 |
| 农 村 | | | |
| “美丽小镇”创建(个) | — | 各县区 50%以上的 乡镇所在地 | 预期性 |
| 村庄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比例(%) | 90% | 100% | 约束性 |
| 农村垃圾分类试点（个） | 汝南县 遂平县 | 有条件的市县全部开展 | 约束性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45% | 约束性 |
| 卫生厕所改造（万户） | — | 40 | 预期性 |
| “四美乡村”创建（个） | — | 各县区 40%以上的行政村 | 预期性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度驻马店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 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驻政〔202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2022年度驻马店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7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度驻马店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考核 奖惩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充分发挥目标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客观准确评价2022年度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奖优罚劣、激励实干，加快推进现代化驻马店建设，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督查工作推动政府工作高效落实的通知》（驻政〔2022〕1号）精神，按照“13710”工作制度和“17110”推进机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充分发挥目标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激发各级各部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力争更多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为全面推进现代化驻马店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考核原则

（一）围绕大局，突出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各项重要目标任务，

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突出“593460”发力方向，督促各级各部门自觉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加快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原则，对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直部门分类进行考核，充分考虑目标任务的重要程度和难易程度，设置不同的分值，科学评价各单位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注重平时，导向激励。突出“结果导向”和“过程管理”，坚持月调度和年底考核相结合，鼓励部门争先创优、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严格兑现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实施奖惩，把各级各部门的工作力量进一步引导到聚焦重点、提质增效、促进发展上来。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承担 2022 年度市政府工作目标任务的 13 个县区政府（管委会）、53 个市直单位。（见附件 1）

四、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内容为《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 2022 年市政府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的通知》（驻政〔2022〕26 号）明确的目标任务，具体为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单位签订的《2022 年度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工作任务目标责任书》。考核实行千分制。考核成绩由市政府工作目标指标考核、评议打分和加减分事项三部分组成。

（一）市政府工作目标指标考核（700 分）

根据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单位目标任务类别不同，目标任务分别赋予不同分

值，考核结果划分为“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三个等次，分别按照该项目目标设定分值的 100%、80%和 0 分计分。单位最终得分=本单位目标任务实际得分÷本单位目标任务总分×700 分。

（二）评议打分（300 分）

包括市政府领导评议、部门互评两部分，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评议得分=市政府领导评议（200 分）+部门互评（100 分）。

1.市政府领导评议（200 分）。由市政府领导对各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2.部门互评（100 分）。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单位进行实名制互评。

（三）加减分事项（加分上限为 100 分，扣分不设下限）

主要包括省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通报批评）、督查通报（含表扬、批评）事项两部分，加分上限为 100 分，扣分不设下限。（见附件 2）

1.省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通报批评）方面。仅认定与政府工作相关的单位全年性综合表彰奖励（通报批评）事项。

2.督查通报（含表扬、批评）方面。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督查通报事项（含表扬、批评）。

五、任务分工及考核频次

（一）任务分工。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实施。一是县区（管委会）目标考核工作。由目标任务市直牵头单位负责，制定相应考核实施细则，对考核事项进行认定打分；县区牵头负责的考核事项，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认定打分。二是市直单位目标考核工作。有牵头单位的考核事项由牵头单位制定相应考核实施细则，对考核事项进行认定打分；本单位牵头负责的考核事项，由分管市政府领导认定打分。三是企事业单位目标考核工作。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邮政银行等9家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豫资公司、城投集团等4家市属国有平台公司，移动、电信、联通、铁塔等4家公共服务保障部门分别由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具体目标任务、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考核。

（二）考核频次。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市政府督查落实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自2022年4月起对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事项牵头单位开展月调度，采取“四不两直”工作法，不定期对市政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明察暗访。2023年元月份启动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工作。

六、结果运用

按照鼓励干事创业、严格奖优罚劣的原则，考核结果报市政府，作为市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奖惩依据，同步报市考核委，纳入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年度综合考核。

（一）奖励方面

1.县区类（10个县区政府）年底综合考核排序前2名的，授予“市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县区”称号，并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

2.功能区类（3个管委会）年底综合考核排序第1名的，授予“市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县区”称号，给予10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

3.市直单位类年底综合考核排序前10名的，授予“市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单位”称号，分别给予5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

4.设置专项奖励。对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含国务院督查表扬、督查激励）及以国务院名义在我市召开现场会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单位，以市政府名义给予嘉奖，授予“市政府工作目标特殊贡献奖”称号，给予5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工作经费奖励平均分配）。对全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单位以市政府名义通报表扬，并授予“市政府工作目标考核表彰单位”称号。荣获考核先进单位的不再重复表彰。

（二）批评方面

市政府督查落实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建议对县区类考核成绩最后1名、市直单位类最后6名且未全部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提请市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名义通报批评。

七、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市政府目标考核工作在市政府督查落实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

组织实施。

（二）工作要求。有认定单位的目标任务事项，由认定单位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的要求，制定相应考核实施细则，明确责任主体、任务标准、完成时限；没有认定单位的目标任务事项，由被考核单位按相关工作要求，提出目标任务的细化量化标准、完成时限，于7月15日前报送至市政府督查落实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市政府督查落实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考核。

（三）纪律要求。各牵头单位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和细则进行考核，确保考核公平公正。被考核单位要正确对待、认真配合考核工作，发现考核中因弄虚作假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评先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其他说明

年度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在全市予以公开通报，作为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履职评价、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考核事项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市政府工作需要，将阶段性中心工作及时列为年度责任目标，年终进行考评。因客观原因年度目标需调整或取消的，由市直牵头单位申报，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后，进行相应调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考核对象分类分组名单

2.加减分事项认定标准

附件 1

考核对象分类分组名单

| 组 别 | 数量 | 先进 | 考核单位 |
|-------|----|----|---|
| 县区类 | 10 | 2 | 驿城区、遂平县、西平县、上蔡县、汝南县、平舆县、新蔡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 |
| 功能区类 | 3 | 1 |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市直单位类 | 53 | 10 |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机关事务中心、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驻马店幼儿师范学校、市农科院、市供销社、市园林绿化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驻马店广播电视台、驻马店市投资评审中心、市民族宗教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通管办、市邮政管理局、供电公司、市消防支队、驻马店海关、驻马店财经学校 |

附件 2

加减分事项认定标准

一、坚持控制总量、科学合理的表彰原则，对同一事项的表彰，按最高级别表彰认定。

二、表彰以正式文件或正式通知为准。个人受到的表扬、表彰、记功不予认定。市直单位下属部门获得的表彰不予认定。

三、省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通报批评）认定标准与分值：

1.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每项加 30 分。

2. 受到国务院办公厅表彰，国务院督查表扬、督查激励，党和国家领导人考察调研政府专项工作的每项加 20 分。

3. 受到国家部委局（不含办公厅等内设机构）和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加 10 分；受到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表彰的每项加 10 分；以国家部委局和省委、省政府名义在我市召开工作经验推广会的每项加 10 分，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按平均分分别计入。

4. 受到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表彰的每项加 5 分；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议事协调机构表彰的每项加 5 分。

5. 受到工作约谈或通报批评的，按以上层次和标准扣分。

四、督查通报（含表扬、批评）认定标准与分值：

1. 受到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2 分。

2. 受到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通报批评（含工作约谈、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3. 市政府督查通报中的进展缓慢事项（含省市重点项目），责任单位每次扣 1 分。政府暗访督查发现目标责任单位月调度上报进展情况不实的，每次扣 2 分。

五、考核仅认定考核当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接收到的表彰文件。表彰为多年实施一次的，仅在受表彰当年加分。

六、领导讲话中提出表扬，上级部门的贺电、贺信，会议典型经验介绍，征文活动、调研文章、优秀案例，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刊发的新闻报道、经验文章等均不予认定。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驻马店市“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驻马店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的通知

驻政办〔202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驻马店市“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驻马店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2日

驻马店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工作方案

为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全省经济运行工作，确保企业（项目）不发生聚集性疫情，确保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不停产不停工，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深刻

认识抗疫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牢固树立打持久战思想，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以“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企业（项目）白名单为抓手，积极探索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路径，下足绣花功夫，精细精准快速落实“四保”措施，牢牢掌握经济发

展战略主动权，实现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静中有动、动中有静、动静相宜，为确保经济稳定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原则

1.主动作为、创新举措。坚决打好战疫情稳经济主动仗，充分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为常态的思想准备，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打破常规思路、优化政策体系，探索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特别是与应急状态相适应的经济运行保障机制，变被动为主动，在变局中开新局。

2.突出重点、强化保障。坚决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将“四保”白名单作为稳定经济运行的基础支撑，分行业（领域）建立以白名单企业（项目）为中心的经济运行保障体系，推动资源向白名单汇聚、要素向白名单集中、政策向白名单倾斜，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

3.双线嵌合、常态长效。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将疫情防控嵌入企业生产和项目建设各环节、全过程，实现常态化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统筹兼顾、双线运行，以白名单为重点，确保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

4.系统部署、精准施策。坚决贯彻系统观念，以本工作方案和“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为统领，坚持“一行业一方案”，分行业（领域）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项目）保障办法，形成“1+1+N”工作体系，细化政策举措，有针对性地推动各领域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双线嵌合落到实处。

（三）工作制度

1.常态常备制度。以县（区）为主体，指导

白名单企业（项目）按照本行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从严从紧从细从实制定工作预案、完善防控设施、备足人力物资、优化生产流程，定期组织开展模拟演练和压力测试，确保平时能防、疫时有备。

2.平急转换制度。以县（区）为单元进入疫情防控应急状态时，省、市、县三级疫情防控指挥部与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实行联合办公，白名单企业（项目）即刻闭环生产运行，做到一键切换、无缝衔接。

3.平台调度制度。构建以“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为中心的运行调度模式，对白名单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动态、员工“两码一证”、涉疫风险管控、生产经营状况、纾困政策落实、企业诉求响应、包保责任等实行全程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实时监测、联合会商、快速处置等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疫情防控与生产运营信息互联互通，为白名单企业（项目）正常运转提供基础支撑。

4.专班保障制度。坚持扁平化与专业化相结合，由省、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与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共同牵头，分行业（领域）建立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统一调度、上下协同、快速反应，集成各部门各行业横向服务力量、打通省市县纵向服务通道。

二、建立“四保”企业（项目）白名单工作体系

（一）建立管理机制。按照一张单子、上下贯通、联动保障的原则，在优先支持城市运行保障企业的基础上，分行业（领域）建立“四保”企业（项目）白名单，覆盖工业生产、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领域总产值（投

资额)70%以上的企业(项目),应急状态下保障其稳定生产,确保不停工不停产不停运,稳住经济运行基本面。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可以园区为单位纳入“四保”白名单管理。

(二)科学合理遴选。按照统一标准、自愿申报、达标即入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领域经济运行特点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制定遴选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本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前提下,简化申报程序,最大限度调动企业积极性。行业主管部门对白名单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将达到条件的企业(项目)纳入管理。坚持联合联动、链式保障,优先支持重点领域关联企业(项目)同步纳入白名单。

(三)强化联动保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领域经济运行特点,合理确定纳入省、市、县分级保障服务的企业(项目),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压实县、区级政府(管委会)属地责任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及时跟踪协调解决应急状态下白名单企业(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超出自身协调范围的事项报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解决,如遇重大问题及时按程序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

三、制定白名单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强化日常状态刚性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国家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要求和《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2.0版)》规定,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推动落实48小时滚动核酸检测、场所码全覆盖、入豫全报备、差异化赋码、电子哨预警、压实企业防疫责任等刚性措施,

最快速度排查涉疫风险人员,最大限度降低发生疫情的风险。

(二)压实应急状态疫情防控责任。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下,分级建立应急状态联防联控机制,指导白名单企业(项目)制定应急状态工作方案,分类落实闭环管理要求,实行特殊通行证制度,实施赋码保护,确保未出现确诊病例的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三)分行业(领域)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落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生产、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明确本领域企业(项目)日常状态疫情防控举措和应急状态下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双线运行所必须的场所设置、设施配备、防疫流程、人员管理、生活保障等,为白名单企业(项目)正常运转提供标准指引。

四、全力保障生产经营

(一)精准实施闭环管理。按照分类、分区、分级、分时、分散的原则,引导白名单企业(项目)因地制宜推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对工业企业、文化旅游企业、重点项目等,原则上全面实行闭环管理,按照划小单元、减少交叉的原则,探索闭环内部“气泡式”管理模式。对商贸流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实行工作场所、住所“两点一线”管理,原则上所有人员在指定岗位工作、指定地点住宿。

(二)强化配套服务保障。按照就地保障、临近调配、市域统筹的原则,以市为单元制定应急状态生产运行保障预案,确保白名单企业(项目)原材料供应及时到位、生活物资充足稳定、员工防疫安全有序。依托“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组织白名单内工业企业、文

文化旅游企业、重点项目与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住宿餐饮等企业建立结对合作关系。

（三）建立白名单熔断机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对白名单企业（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导致疫情输入（扩散）的企业（项目）及时移出白名单。严格白名单企业（项目）停产停工停运程序，压实县（区）保障服务责任，不得随意限制企业（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或擅自关停企业（项目），确需关停的按程序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会商确定。

五、全力保障物流畅通

（一）加强进出应急管理地区货运车辆管理。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货车司乘人员“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要求，对进出应急管理地区的集疏运车辆，在司乘人员符合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防疫要求的基础上，实行“出发地—公路通行段—目的地”全链条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各地不得以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为由限制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

（二）打通白名单企业（项目）“最后一公里”。以县（市、区）为单元，编制应急管理地区物流配送预案，做好物流设施和运力储备，确保应急状态下高效配送。制定封闭企业（项目）生产物资配送规范，在企业（项目）内划定固定接收点，实现“最后一公里”无接触配送。以省辖市为单元，依托物流园区等规划布局应急物资中转站、接驳点和分拨场地，必要时迅速启动，保障重点物资安全有序中转运输。

（三）保障交通通道畅通。坚持全国、全省、

全市“一盘棋”，加强应急管理地区保通保畅督导检查，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确需阻断或关闭的，按程序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管理地区内有民用运输机场、铁路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枢纽的，应与区外交通枢纽“点对点”开辟“绿色”通道，全力畅通区域交通。

六、全力保障政策助力

（一）推动助企政策精准直达。依托“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建立“政策找企、应享尽享”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核验等方式，精准匹配白名单企业（项目）有关留抵退税、税费减免、财政奖补、金融信贷、保供稳价、社会保险、援企稳岗、就业创业、用工保障、用电用水用气等专项政策，实现纾困助企和优惠政策快速兑现。

（二）强化专项政策支持。将白名单企业（项目）核酸采样点设置纳入所在地核酸检测网络，鼓励用工1000人以上的企业（项目）自行配置核酸采样屋，省与市或县财政按7:3比例给予50%的购置补贴。落实全员48小时免费常态核酸检测和闭环管理状态核酸检测政策，对物流、销售等流动性、接触性岗位人员可实行24小时1次免费核酸检测。鼓励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规定对白名单企业（项目）防疫费用给予补助，组织企业（项目）开展防疫物资带量采购，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成本，积极争取省财政通过一般性债券和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对白名单企业（项目）自有和固定外协的货物运输车辆，在落实提前报备、闭环管理等措施的前提下，司乘人员纳入交通运输白名单，入豫不赋黄码。省交通运输厅负

责制定“四保”企业物流车辆高速公路通行减让优惠政策。

（三）保障白名单企业（项目）正常生产。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环境行政监督检查、产能调控、行业性执法检查等领域制定白名单企业（项目）豁免政策，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的干扰。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各地要严格控制对白名单企业（项目）开展除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出入境检验检疫外的工作检查，确需开展的需经市级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批准。在实现达标排放、安全生产符合监管要求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企业实行限产、关停。

（四）加强政策预研储备。及时跟踪了解应急状态下白名单企业（项目）生产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分行业（领域）研究储备一批针对性强、帮扶力度大的专项政策，丰富完善政策工具，根据经济运行需要及时出台、快速应对。

七、全力保障防疫安全

（一）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市、县级政府对白名单企业（项目）疫情防控负总责，做好应急状态下的检查监督、服务保障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防疫的要求，推动行业工作指南各项举措落实到位。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专班、专案、专人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将加强员工防疫教育纳入企业（项目）管理制度，引导员工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掌握防疫知识和技能。员工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个人防护。对能够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履行责任的白名单企业（项目）实施尽职免责，若发生疫情不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加强重点环节防控管理。坚持人、物、

环境同防，做好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工作，每日进行核酸检测，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对新进入人员设置一定的静置期。加强外来物资防控，探索对进出企业（项目）的物料物品实行二维码追溯管理。实施场所分区分类管理，严格密闭、半密闭空间防疫消杀管控，做到各区域间物理隔离。

（三）做好防疫应急处置工作。“一企一策”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员工比例设置临时观察区，建立阳性人员转运联络通道，明确防外溢专项管理措施，一旦有疫情突发情况，最大限度控制扩散和外溢。

八、建立“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

（一）分步搭建平台功能架构。配合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共同的搭建“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先期设计开发问题收集、工作交办、政策推送、防疫信息等模块，实现横向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按照边运行、边探索、边完善的原则，根据平台实际运行情况逐步迭代优化平台模块和应用，确保实现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状态“一屏掌控”、问题诉求“一键响应”、涉疫风险“一览无余”。

（二）强化白名单企业（项目）生产运营保障。落实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平台建立白名单企业（项目）诉求和问题闭环处理机制，梳理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快速协调解决。坚持“点办理、批处理”，对个性问题及时交办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对涉及

面广的体制性、政策性共性问题，推动相关部门尽快调整优化政策。定期对问题处置结果进行回访、追踪、核查，确保办理一个销号一个。

九、保障机制

（一）实体化运行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成立市长任指挥长、常务副市长任第一副指挥长、相关副市长任副指挥长的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指挥部下设工业生产、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防疫保障等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实体运行，分行业（领域）做好“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二）保障企业（项目）常态化双线运行。将白名单企业（项目）纳入“万人助万企”包保

名单，落实包保干部责任，及时回应解决企业（项目）防疫与生产双线运行中遇到的原料采购、用工需求、物流运输、市场拓展、政策优惠等诉求和问题。压实企业（项目）防疫责任，建立疫情防控专班，确保生产经营与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

（三）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各地要做好白名单申报企业（项目）指导服务工作，确保符合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遴选标准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应入进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遴选确定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5月底前将第一批名单向社会公布，6月底实现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总产值（投资额）覆盖率超过70%。

驻马店市“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 工作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把疫情防控嵌入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各环节、全过程，依据国家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要求和《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2.0版）》《河南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河南省“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指

南。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经营双线嵌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做到疫断其路、货畅其流、人畅其行，确

保企业（项目）不发生聚集性疫情，确保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不停产、不停工，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防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二、刚性措施

严格执行《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2.0版）》，做到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关口前移、流调前置，刚性执行以下举措。

（一）48小时免费核酸检测。在大型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商超、农批农贸市场、电商园区、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统一设置核酸采样屋，保障采样力量，合理安排采样时间，加强采、送、检衔接，确保满足员工48小时常态化核酸检测和闭环管理状态下核酸检测需求。对物流、销售等流动性、接触性岗位人员可24小时进行1次核酸检测。鼓励用工1000人以上企业（项目）自行配置核酸采样屋，纳入属地统一管理，协调对接转运、检测机构，加强巡回督导检查，规范操作流程，强化个人防护，严防交叉感染，确保规范运转，提高采检质量。对企业（项目）自行配置的核酸采样屋，政府补贴50%，政府补贴部分由省与市或县按照7:3比例分担。在市主城区的企业（项目）5月底前全部完成布设，县企业（项目）6月底前全部完成布设。

（二）场所码全覆盖。按照《河南省“场所码”推广实施方案》要求，企业（项目）要申领、设置场所码，做到场所码全覆盖、无死角。所有出入口、独立封闭空间一门一码，应设尽设。工业企业、建筑工地所有生产经营、施工、生活区域一区一码，工作车间一车间一码；农批农贸市场一区一码；商场超市一门一码；大型园区一楼一码、一单元一码；交通场

站、宾馆酒店、旅游景区及其内部独立封闭空间一门一码、一层一码、一区一码。所有进入相应场所的人员扫场所码后方可进入，做到应扫尽扫，确保实现精准流调、快速溯源。

（三）入豫全报备。企业（项目）要熟悉入豫报备政策和相关流程，督促、指导所有到访或返回人员，通过手机在“豫事办一来（返）豫报备—企业报备系统”入口提前向目的地企业（项目）单位报备。企业（项目）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属地协助企业（项目）疫情防控专班做好到访或返回人员核查管控工作，了解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或静态管理区域旅居史，健康状况、个人防护和核酸检测情况等，分类落实管控措施，对未提前报备的人员要监督完成补录并进行核查。

（四）差异化赋码。按照《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码管理办法》要求，对企业（项目）到访或返回人员进行差异化赋码。对来访或返回途中被判定为感染者、密接、次密接的人员，及时通过目的地企业（项目）单位报属地疫情防控机构，第一时间就地赋码、管控、隔离，并结合场所码扫码记录，及时追溯管控风险人员；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静态管理区域到访或返回人员，赋红码，实施7天集中隔离；对其他持“两码一证”的到访或返回人员，落地后24小时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督促在豫期间认真落实本地48小时常态化核酸检测措施，未按要求检测的及时提醒检测。

（五）电子哨预警。落实《河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哨点工作指南》要求，充分发挥企业（项目）所在地的各类监测哨点对企业（项目）

所有人员和来访人员监测预警作用，加强核酸检测、场所码、行程码、三道防线等多维数据汇聚、比对、分析，对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核酸检测、省外来（返）豫未报备、购买“四类药品”等情况的，进行健康码弹窗提醒，后台及时预警，哨点单位提醒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实现高效发现、及时管控风险人员。

（六）日常健康监测。建立员工健康监测“零报告”“日报告”制度，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出现疑似症状及时就医。在特殊时期，倡导员工少出门、少参加聚集性活动，控制活动范围，慎乘公共交通工具，不进入学校、托育机构、养老院、福利院等特定机构，原则上不进入歌舞厅、浴室、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外出时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新冠病毒疫苗做到应接尽接。

（七）常态常备。企业（项目）均要设立疫情防控专班，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专职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按员工人数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哨，不间断巡回检查厂区（施工区、经营区）内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在企业（项目）内部建设或改造满足所有工作人员闭环管理时正常生活需求的宿舍、餐厅等生活保障类设施，足量储备口罩、防护服、乳胶手套、消毒液、免洗手消、测温设备、抗原检测试剂等防疫物资和生活用品，确保应急状态下不停产、不停工。企业（项目）按员工人数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留观点、观察宿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保生产保流通措施

辖区部分区域或全域处于疫情防控应急状

态时，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企业（项目）生产流通，在落实以上刚性措施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一）联防联控。企业（项目）所在地一旦出现疫情燃点，省、市、县三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联合调度、扁平化指挥，加强各类信息互联互通，各环节协调联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各地之间协同，解决难点堵点痛点，确保未出现确诊病例、低风险的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做到一名领导指挥、一个平台调度、一个指令通行。

（二）白名单制度。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在优先支持城市运行保障企业的基础上，分行业（领域）将工业生产、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纳入“四保”企业（项目）白名单。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具备闭环管理条件的企业（项目）均可申请纳入白名单。纳入白名单的企业（项目）要将其员工及相应流通保障人员信息统一报省一体化疫情防控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赋码保护，除核酸阳性、密接、次密接外，免于赋红黄码，在严格落实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的基础上原则上不予隔离，在应急状态下能够正常通行。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熔断机制，对未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疫情输入（扩散）的企业（项目），及时移出白名单。

（三）闭环管理。对单位员工实施闭环管理，有集体宿舍的，实行住地、工作场所“两点一线”管理，与环外人员不交叉、不接触；没有集体宿舍的，原则上安排员工在企业（项

目）内住宿，严禁外出；农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员工“点对点”上下班，严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工作之外居家不外出；加强员工健康监测，每日进行核酸检测。对到访人员实施闭环管理，按照划定区域、划定路线活动，不与员工接触，严禁红黄码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进入企业（项目）。对生产生活物资实施闭环管理，要按照专用路线运送至固定场所（与其他区域相隔离），司乘人员不下车或在划定场所活动，企业（项目）安排固定人员进行接收、装卸、贮存、拆封、消毒等工作。实施应急管控措施时，要提前告知白名单企业（项目），允许其员工在排除风险的前提下回到企业（项目）单位实行闭环管理。

（四）划小单元。企业（项目）内部实行分类、分区、分级管理，根据作业类别、风险程度等划分不同区域，各区域相互隔离，减少不同区域人员流动接触，不同区域实施不同的防疫标准。对交接区域（出入口、装卸货场地、仓库等）、生产经营区域（车间、会议室、办公区等）、生活区域（食堂、宿舍等）、公共空间（道路、室外场地、卫生间等）等，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同一等级区域要划小管理单元，同一班组成员统一活动，员工宿舍按照同办公室、同工作班组等在排班时间一致的基础上统筹安排，不同班组成员之间做到无接触换班，禁止不必要的聚集活动。

（五）保障畅通。实行通行证制度，码卡证合一全省通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服务白名单企业（项目）的物资运输车辆，由车辆所属公司统一向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申领全国统一式样通行证，加设统一标识，

各交通防疫检查点开辟专用绿色通道，对健康码绿色、行程码正常（含带*号）、持有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通行证的，予以优先、快速通行。对落实提前报备、纳入闭环管理的入豫货运司乘人员不予赋码。各地可探索在城市周边或郊区设置零接触物资中转站、接驳转运站、建立“直通车”制度，制定完善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闭环管理措施，保障重点物资有序中转、供应稳定。

（六）城市保供人员正常通行。在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从事水电气暖和生活必需品配送等岗位从业人员，由所在地统一指定集中住宿地点，成立专班负责管理。指定相对固定的工作区域，出行期间合理规划行进路线，“点对点”通行，最大限度减少不同区域之间的人员接触。加强健康管理，严格落实每天1次核酸检测，加强个人健康监测，严格执行“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做好个人防护。鼓励无接触服务，减少与公共场所物品及其他人员直接接触。

（七）应急处置。一旦在厂区或宿舍区发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人员或初筛阳性，立即转移至临时留观点或观察宿舍，同时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开展追阳复核，6小时内完成混检阳性人员的单采复核。同步开展流调溯源、隔离转运、核酸检测、消毒等工作，密接、次密接立即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其他风险人员由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研判界定并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后复工复产，企业（项目）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停工、不停产。白名单企业（项目）不得随意关停，确需关停的，需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常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会商确定，停工停产原则上不超过3天。疑似症状人员或初筛阳性排除感染风险的，设置静默期，独立住宿，提供必备生活条件，实行1天1检，静默期结束后返岗，其密接、次密接等风险人员同步返岗；复核阳性的，由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按流程处置。

四、四方责任

（一）属地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对属地“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保生产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统筹调度，各专班协同联动、通力协作。常态化情况下，加强防控指导和督导检查，查找风险点，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应急状态下，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和协调调度、服务保障，确保“四保”企业（项目）正常生产经营。各地要在核酸采样屋配置、集中宿舍建设、防疫物资保障、核酸（抗原）检测服务等方面对“四保”企业（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属地组织疫情防控物资带量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减少企业（项目）疫情防控支出。

（二）行业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防疫、管业务必须管防疫、管生产经营必须管防疫”，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行业疫情防控方案，加强培训指导，督促行业单位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防止和避免“一刀切”“放松防控”“闭环管理不闭环”等问题。

（三）单位责任。企业（项目）要落实主

体责任，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严格落实防控指南和行业防控方案，细化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健全疫情防控工作制度，统筹做好常态化管理、政策宣传、督导检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配齐配足防疫物资，划小管理单元，加强员工健康监测，组织开展核酸检测，强化环境清洁消毒。强化通行证管理，严格生产生活物资闭环转运。

（四）个人责任。企业（项目）员工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坚持做好个人防护，保持个人卫生，主动接种疫苗，定期参加核酸检测，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不扎堆。企业（项目）发生疫情时，主动配合落实流调、采样、隔离管控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五、奖惩机制

对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起到关键作用及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文明创建、平安创建、创先争优中优先考虑。对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防控指南各项要求，仍不能避免发生疫情，但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控制疫情的企业（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和当事人免于追责。对“简单化”“一刀切”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落实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通报。对造成疫情扩散、危害公共安全、阻碍经济平稳发展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驻马店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全市经济运行工作，打好战疫情稳经济主动仗，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以“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企业（项目）白名单为抓手，推动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双线嵌合、常态长效，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确保全市经济稳定运行在合理区间。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指挥长：李跃勇 市长
- 副指挥长：金冬江 常务副市长、
第一副指挥长
- 刘晓文 市委宣传部长、副市长
- 何 晞 市委统战部长、市政府
党组成员
- 孙继伟 副市长
- 张 威 副市长
- 贾迎战 副市长
- 王钦胜 副市长
- 宋庆林 副市长
- 何 冬 副市长
- 成 员：毕俊德 市政府秘书长
- 罗宇威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谢彦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杜玉坤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李瑞红 市财政局局长
- 张新宇 市税务局局长
- 赵怀中 市商务局局长
- 赖小青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李桂霞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主任
- 丁永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赵勇军 市住建局局长
- 李俊岭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 李华荣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董胜昔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刘银业 市水利局局长
- 申保卫 市人社局局长
- 常 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陈 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姚 超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 狄国栋 驻马店海关关长
- 何 明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部下设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的工业生产、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防疫保障等工作组，实行实体化运行，分别负责本行业（领域）“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生产运行保障工作，健全推进机制，抓好任务落实。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驻政办〔202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6日

驻马店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5号），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市级统筹、分级管理、责任分担的原则，建立保障基本、统筹共济的职工医保门诊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基本、平稳过渡、协同联动、因地制宜的原则，妥善处理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普通门诊统筹适用于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全体参保人员。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牵头做好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相关工作。财政、卫健委、人社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做好医保基金使用管理、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及时提供各统筹地区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数据等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具体承办职工门诊共济制度的实施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经办流程，完善内部考核和费用结算办法，提高经办服务效率。

第二章 个人账户建立、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

（一）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的 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二）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月度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驻马店市实施改革上一年度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水平的 2%（经测算，每人每月划入额度为 60 元）。

第六条 严格个人账户使用管理。个人账户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二）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可用于支付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本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等的个人缴费。

第七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八条 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医保关系在职转退休，从办理之日次月起，为其变更个人账户划入额度。

第九条 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职工调离本统筹区时，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随同转移或一次性拨付给本人。

第三章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第十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就医实行定点就医，即时结算，欠费期间暂停普通门诊统筹待遇。统筹基金支付设立起付标准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一）起付标准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基层卫生诊所就医不设起付标准；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起付标准为每次 30 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起付标准为每次 50 元。

（二）支付限额

一个参保年度内，在职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1500 元，退休人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000 元。普通门诊统筹支付限额不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三）支付比例

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具体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支付比例为 5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支付比例为 55%。退休人员的支

付比例高于在职职工 10%。

参保人员办理家庭医生签约后，在签约的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支付比例在以上基础上提高 5%。

第十一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统筹支付范围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第十二条 参保职工在我市以外其他统筹区就医就诊时，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不变。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医保关系在职转退休，从办理之日次月起，为其变更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第十四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慢特病医保待遇按照保障范围同时享受。普通门诊统筹支付限额不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第十五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不予支付的范围：

- （一）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参保人员在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 （六）参保人员所在用人单位或个人待遇暂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七）参保人员在非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 （八）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在备案居住地非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 （九）其他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

第四章 医疗服务与就医管理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市域内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就医，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

第十七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工作人员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应在居住地优先选择开通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未开通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发生的应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并及时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最晚不得超过次年 6 月。

第十八条 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第十九条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定点医疗机构在参保人员就医过程中要因病施治，严格掌握适应症，做到合理诊疗、合理收费。定点零售药店要严格处方审核，并及时向医保经办机构上传参保人员购买药品的品种、规格、价格及费用信息。

第二十条 健全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方式。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中医优势病种等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

费。

第二十一条 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做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协同，对医保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以集中采购中选价格为该通用名药品的支付标准。

第二十二条 结合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做好定点医疗机构跨省异地就医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数据接口改造及交叉测试工作，实现跨省异地就医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

（一）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

（二）建立健全基金经办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经办和稽核、会计和出纳、业务和财务、信息和业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制约机制，防范化解内部监管风险。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对个人账户基金使用的监控稽核。

第二十四条 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条例》，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实现医保基金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监管。严肃查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保经办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

（一）完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办法，将优先使用医保目录药品（医用耗材）、控制自费比例、严禁诱导院外购药、违规开具大处方等纳入协议管理，强化协议条款及指标约束作用。

（二）建立医疗服务监控预警和分析考核制，常态化监测医药费用增长快、次均费用高、患者自费比例高、检查费用占比高、目录外项目使用多等异常指标，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服务。

（三）量化医保协议日常监管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医保的费用年终清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协议续签和终止等挂钩，激励医药机构加强自我管理，规范诊疗行为，发挥基金监管激励和约束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由市医保部门牵头，根据国家部署、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适时调整有关政策。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